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營業額約為169,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增加約605.7%。
- 期內毛利約為3,7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同期增加約605.3%。
-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6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137港元。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9,273	23,988
施工服務成本		<u>(165,549)</u>	<u>(23,460)</u>
毛利		3,724	528
其他收入		973	39
其他虧損淨額		(225)	—
行政開支		<u>(10,469)</u>	<u>(3,664)</u>
除稅前虧損	4	(5,997)	(3,097)
所得稅抵免	5	<u>96</u>	<u>487</u>
期內虧損		<u><u>(5,901)</u></u>	<u><u>(2,61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64)	(2,424)
非控股權益		<u>(337)</u>	<u>(186)</u>
期內虧損		<u><u>(5,901)</u></u>	<u><u>(2,610)</u></u>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6	<u><u>(0.0137)</u></u>	<u><u>(0.0081)</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901)	(2,6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2,667</u>	<u>4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34)</u>	<u>(2,12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64)	(1,985)
非控股權益	<u>(70)</u>	<u>(13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34)</u>	<u>(2,1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589	1,716
無形資產 — 服務特許權安排	603,922	414,793
預付款項	93,353	77,846
遞延稅項資產	2,217	2,086
	<u>701,081</u>	<u>496,44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	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794	544,249
	<u>387,346</u>	<u>544,846</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75	58,0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0	536
	<u>90,365</u>	<u>58,592</u>
流動資產淨額	<u>296,981</u>	<u>486,2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8,062</u>	<u>982,6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343,800	340,830
資產淨值	<u>654,262</u>	<u>641,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000
儲備	619,340	606,9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23,466</u>	<u>610,999</u>
非控股權益	30,796	30,866
權益總額	<u>654,262</u>	<u>641,865</u>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呈列及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速公路建設、營運及管理。

根據於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作準備。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b)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用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將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九年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的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往後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改進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有關將超出股本權益的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概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修訂沒有要求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的數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本集團如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該等變動乃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則將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以往，或然代價僅當很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的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所確認商譽的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受投資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如收購日期為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前該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有作出調整。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一致，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收購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於往後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國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該高速公路正在施工中，尚未開始運營。本期間內的營業額是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所帶來的收入。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15	1,6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5	67
	<u>4,050</u>	<u>1,703</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20,000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4 除稅前虧損 (續)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續)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

核數師酬金	471	11
折舊	208	196
有關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	516	480
	<u> </u>	<u> </u>

5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96)</u>	<u>(487)</u>
--	-------------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零九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的計算乃以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5,5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4,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406,790,000(二零零九年：300,000,000)股為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普通股為300,000,000股而釐定，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經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銷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施工服務成本

本集團營業額指特許經營權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下來自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的收入，而施工期內概無實質已變現／可變現現金流入。因此，本集團所錄得營業額並非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9,000,000港元，為上年度同期營業額約24,000,000港元的7倍以上。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重大建設項目增加後，本集團對該項目投入更多的投資與努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該項目的總投資約達603,920,000港元。

所得稅優惠及期內虧損

本集團就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作出進一步發展，為我們帶來更多開支。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未展開收費公路運營。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由上年度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126%至約5,900,000港元。再者，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較大除稅前虧損，故本集團錄得來自無形資產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抵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44,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387,0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擁有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資金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的可動用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約達928,000,000港元，其中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344,0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比率約為55%。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53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4,05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續)

僱員及薪酬 (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審閱。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所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

資產抵押

來自中國招商銀行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億元)乃以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收費權(收費公路開始營運時)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計劃全長約為24.08公里，自位於道仁磯鎮的荊岳長江公路大橋南端起，至岳陽市昆山，並通過岳陽聯絡線連接現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下通廣東省、香港及澳門。隨岳高速公路現正施工中，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建成。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將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竣工通車後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而本集團將取得自完工日期起計為期27年的特許權期限的經營權(不計施工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目的施工處於較快發展階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整個徵地拆遷過程已經完成。路基工程已完成約69%，而立交橋的橋躉工程接近完工。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進行餘下工程的招標程序，包括道路綠化、電機工程及建設工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現時從事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工，而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運，同時開始收費。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半開發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亦會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陳開樹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張博慶先生、岳峰先生及毛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